

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

100年4月05日車鄉社字第1000002288號令公布

106年5月01日車鄉社字第10630458800號令修正公布第四、五條條文

108年10月21日車鄉社字第10831182900號令修正公布第二、三、四、六條條文

113年7月22日車鄉民社字第11300032263號令修正公布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條條文

113年11月1日車鄉民社字第11300048742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

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落實本鄉敬老禮金發放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車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民政及社會課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當年度春節及重陽節(含)以前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之鄉民，且以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為準，並符合下列情形者：

一、重陽節禮金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；春節禮金於當年度春節以前滿六十五歲以上者。

二、經登載造冊後無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。

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規定者，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，但發放日後死亡及遷出者，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。

本敬老禮金之發放期日由本所訂定。

發放方式:採匯款至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及現金致贈雙軌方式進

行。

發放期間:依本所公告之期間發放，逾期不予補發。本所於年度

發放期間終止後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。

第四條 春節及重陽節發放敬老金金額如下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：

一、重陽節：滿六十五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；滿九

十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五千元。

二、春節：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
第五條 發放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鄉協助金項下編

列預算支應，倘因回饋金額發生增減變動或取消時，得調整補助

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